

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 002952

证券简称: 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 2020-012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说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朱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朱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朱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109,56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0 元 (含税), 送红股 0 股 (含税),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世光电 股票代码 0029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边瑞群
办公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 288 号
电话 0412-5218968
电子邮箱 ysdongdong@yes-le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定制化液晶显示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液晶显示模组及显示屏。公司坚持细分市场定制化战略, 小批量、多品种、深度参与客户产品定制化是公司经营特色。
公司专注于工控仪器仪表、通讯终端、办公室自动化、医疗器械、家用电器、汽车显示、金融器具、安防等细分领域, 产品较少涉及手机等消费电子。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并行业前沿技术, 以一站式的设计、研发及生产服务满足客户产品高品质及个性化需求, 目前, 公司能够研发和生产高、中、低档各系列液晶显示产品, 具备较强产品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在液晶显示模组业务领域内, 公司凭借着丰富的技术积累及良好的客户服务, 在行业内树立了较好的品牌形象, 产品覆盖欧美、日韩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在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随着家用电器、办公自动化、医疗器械、工控仪器仪表等产品层出不穷, 传统模组的标准化而液晶模组的生产模式, 难以满足众多用户的需求。互联网时代的到来, 催生了大量的需求, 例如实时在线的需求就要求屏幕出现在更多的地方, 新兴的车载信息显示、穿戴式装置、电子竞技以及公共信息显示都对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行业提出了多样化需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 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447,133,906.30	511,336,793.70	-12.56%	506,666,99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236,339.07	98,924,124.17	-17.88%	67,694,56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375,335.59	99,424,405.64	-27.21%	65,605,52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19,024.50	103,149,287.87	-46.56%	78,947,236.8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8	1.14	-31.58%	0.7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8	1.14	-31.58%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5%	33.66%	-21.51%	29.92%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917,316,296.30	481,053,239.02	90.69%	379,864,96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3,124,737.50	343,343,475.82	131.00%	244,419,351.65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0,627,156.48	123,304,031.39	103,349,926.20	109,852,79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84,643.07	23,119,553.35	18,666,066.70	19,166,06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50,140.97	22,305,497.62	18,816,934.00	13,102,76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8,917.67	24,075,183.77	11,058,822.04	4,976,101.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亚世光电 (香港) 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65%	40,149,000	40,149,000			
林雪峰	境内自然人	13.87%	15,190,500	15,190,500	质押		1,556,000
边瑞群	境内自然人	13.85%	15,174,000	15,174,000			
解治刚	境内自然人	8.46%	9,273,000	9,273,000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403,500	403,500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匹克投资趋势 1 号	其他	0.31%	337,500	337,500			
陈雪妹	境内自然人	0.31%	334,400				
周雪钦	境内自然人	0.14%	157,500	157,500			
吕昭坤	境内自然人	0.12%	130,000				
李斌	境内自然人	0.11%	119,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亚世光电 (香港) 有限公司、林雪峰、边瑞群、解治刚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证券代码: 002952

证券简称: 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 2020-024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彭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简历见附件), 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彭冰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彭冰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 0412-5218968
传真: 0412-5211729
邮箱: pengbing@yes-led.com
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 288 号

证券代码: 002952

证券简称: 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 2020-025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4 日,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 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164,340,000 股, 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164,340,000 元, 因此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主要产品为中小尺寸的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以工控仪器仪表、通讯终端、办公室自动化、医疗器械、家用电器、汽车显示、金融器具、安防等细分应用领域为切入点, 以小批量、多品种和深度参与客户产品定制为特色, 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可靠性、高精度的产品及服务。
2019 年全年公司研发投入 16,566,103.14 元, 同比增长 3.86%; 营业收入 447,133,906.30 元, 同比下降 12.56%; 营业成本 322,503,504.09 元, 同比下降 1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81,236,333.09 元, 同比下降 17.88%。报告期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影响, 本年度销售规模较上年有所下降, 导致净利润下降。

未来随着“工业 4.0”、“中国制造 2025”及“工业互联网”等制造业的发展升级, 显示屏在工业仪器仪表及装备制造业中的需求将持续扩大, 工业控制类仪器仪表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的市场空间仍将保持稳定增长。随着数字汽车和智能汽车的日益发展, 车载系统用液晶面板市场规模将迅速增长。随着办公自动化及家居智能化的发展, 一些原不需要液晶显示屏的传统办公产品及家电产品增加液晶屏已成为一种趋势。新冠肺炎疫情蔓延, 也从客观上刺激了人对医疗器械的需求, 从而带动了医用显示器需求的增长。互联网技术的发展, 使得消费电子、工业仪器、医疗器械及办公用品等领域越来越多的使用液晶显示器, 以满足其智能化、数字化要求。在此情况下,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竣工投入使用, 势必带来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进一步扩大、营收的增长和产品质量的提高, 进而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 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439,104,771.3	119,780,624.2	27.28%	-12.96%	-17.16%	-1.3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期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 年 4 月 30 日, 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文件, 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及要求, 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并按该文件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子公司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 以及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 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含减值) 进行有限追溯调整, 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 (即 2019 年 1 月 1 日) 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
2019 年 9 月 19 日,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与财会[2019]16 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1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 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表项目。
2019 年 5 月 9 日,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 根据要求, 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执行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 根据要求, 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 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7 年 7 月 3 日, 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 (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准则。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如下:
本期, 公司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情况发生。
因执行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7,492,358.03
应收账款	1,848,336.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6,256,337.88
应付账款	870,066.50
递延收益	19,310,63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9,573.60
递延收益	20,650,205.79

2018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7,492,358.03
应收账款	95,644,022.0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2,808,324.06
应付账款	1,201,936.00
递延收益	19,310,63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9,573.60
递延收益	20,650,205.79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应收票据 1,656,014.00 元, 应收账款 -2,165.10 元, 应收款项融资 1,043,336.00 元, 其他应收款 4,566.73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04 元, 应付账款 2,699,350.00 元, 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2,128.59 元, 其中盈余公积 278.27 元, 未分配利润 1,850.32 元。
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应收票据 1,656,014.00 元, 应收账款 -2,165.10 元, 应付账款 2,699,350.00 元, 其他应收款 5,438.81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1.06 元, 应付账款 2,699,350.00 元, 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2,782.65 元, 其中盈余公积 278.27 元, 未分配利润 2,504.38 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和赢有限公司, 并将其纳入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

邮编: 114045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彭冰, 女, 1985 年 1 月 1 日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 中共党员, 2015 年 9 月至今在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彭冰女士已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彭冰女士未持有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 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经咨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1,236,333.09 元, 未分配利润为 222,808,492.05 元, 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0,345,405.59 元, 按本期净利润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 8,034,540.56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7,607,994.83 元, 资本公积为 403,087,279.00 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指引监管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 以公司总股本 109,56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90 元 (含税), 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2,728.40 元;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合计转增 54,780,000 股, 转增金额未超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 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64,340,000 股,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若存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 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 002952

证券简称: 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 2020-014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贾维涛 (JIA JITAO)、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袁静声明: 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80,806,375.82	110,627,156.48	-2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4,434,383.88	20,284,643.07	-2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1,825,087.72	18,150,140.97	-3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62,734.92	15,008,917.67	-101.0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17	0.2339	-43.6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317	0.2339	-43.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5.74%	-3.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元)	928,030,756.05	917,316,296.30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807,559,121.38	793,124,737.50	1.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2,057.4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807,082.09	理财及结构性存款利息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46,188.77	掉期及远期结汇产品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13.71	
减: 所得税影响额	460,522.85	
合计	2,609,296.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亚世光电 (香港) 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65%	40,149,000	40,149,000	
林雪峰	境内自然人	13.87%	15,190,500	11,392,875	质押
边瑞群	境内自然人	13.85%	15,174,000	11,380,500	
解治刚	境内自然人	8.46%	9,273,000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403,500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匹克投资趋势 1 号	其他	0.31%	337,500		

李斌	境内自然人	0.11%	119,300		
吕昭坤	境内自然人	0.12%	130,000		
陈冉	境内自然人	0.12%	130,000		
蔡晓叶	境内自然人	0.11%	117,1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解治刚	9,273,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73,000
林雪峰	3,797,625	人民币普通股	3,797,625
边瑞群	3,793,500	人民币普通股	3,793,500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3,500	人民币普通股	403,500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匹克投资趋势 1 号	3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37,500
李斌	14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400

吕昭坤	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
陈冉	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
蔡晓叶	11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100
陈成彦	1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亚世光电 (香港) 有限公司、林雪峰、边瑞群、解治刚与其他股东